关于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窦建荣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1 号

窦建荣:

你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,你的配偶程雪艳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2.94 万股,成交金额 36.12 万元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你配偶的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,现对你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2018年11月1日